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6〕01号

鸿心智行（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5MADKJR6G5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6月26日，你单位因未按时为姚春然缴纳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伍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5659.51）。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附件 29: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6〕01号
受送达人	鸿心智行(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张安民 赵明 2026年7月7日10时1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6年7月7日10时1分 